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後，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創立，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嫻俞女士透過與第三方人士林定東先生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創辦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透過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我們於中國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製造及銷售。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
二零一二年	第一個及第二個綠色環保混凝土攪拌站投入營運
二零一四年	第三個綠色環保混凝土攪拌站投入營運
二零一六年	江蘇泰林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二零一七年	江蘇泰林榮獲中共啟東市委•啟東市人民政府頒授的工業企業五十強稱號 江蘇泰林榮獲中共啟東市委•啟東市人民政府頒授的年度明星企業家稱號
二零一八年	江蘇泰林榮獲中共啟東市委•啟東市人民政府頒授之年度明星企業家稱號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業歷史概要。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步驟一」一段。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步驟一」一段。

泰林香港

泰林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泰林管樁(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江蘇泰林的權益。於註冊成立日期，泰林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其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其中8,000股泰林香港股份及2,000股泰林香港股份分別以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王嫻俞女士及林定東先生。泰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使用其現有名稱。

為預期及籌備江蘇泰林建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泰林香港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在泰林香港層面進行若干股份重組。就此，泰林香港的現有股東(包括王嫻俞女士)及其建議新股東同意並進行下列泰林香港股份的發行及轉讓，以(其中包括)與王嫻俞女士的家族成員分享江蘇泰林的未來潛力及利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泰林香港分別向王嫻俞女士、林定東先生、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良敏先生(王朝鴻先生的父親)發行及配發54,700股、15,100股、11,800股及8,400股泰林香港股份，代價均為每股泰林香港股份1.00港元。於完成有關配發後，泰林香港分別由王嫻俞女士、林定東先生、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良敏先生擁有62.7%、17.1%、11.8%及8.4%權益。所有已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dre Widjaja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彼現時為貨運代理公司PT Kalba Indo Jaya Semesta的股東及總裁專員以及投資公司PT Lentera Panduartha Makmur的股東及專員。此外，彼亦為從事木材貿易業務的CV Kalba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彼亦為從事木材產品貿易業務的泰林國際的業務夥伴。在王嫻俞女士的家族於約二零零六年首次委聘其為泰林國際供應木材產品時，王嫻俞女士及其家族方首次認識Andre Widjaja先生。自此，彼等於木材業務的業務關係持續至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Andre Widjaja先生配發及發行泰林香港股份乃肯定彼與王嫻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間就木材業務的穩固業務關係，且得悉部分向彼發行的該等股份將於該分配協定後轉讓予王嫻俞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於王嫻俞女士家族決定泰林香港股份在家族中的分配以分享江蘇泰林的未來潛力及利益後，Andre Widjaja先生分別將3,040股、1,000股及1,000股泰林香港股份轉讓予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泰林香港分別由王嫻俞女士、林定東先生、Andre Widjaja先生、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擁有62.7%、17.1%、6.76%、8.40%、3.04%、1.00%及1.0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泰林香港已進行股份拆細及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境內重組—步驟三」一段。

江蘇泰林

我們主要透過江蘇泰林於中國開展業務，江蘇泰林主要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製造及銷售。

江蘇泰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江蘇泰林管樁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江蘇泰林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當中95.93%及4.17%分別由泰林香港及深圳融信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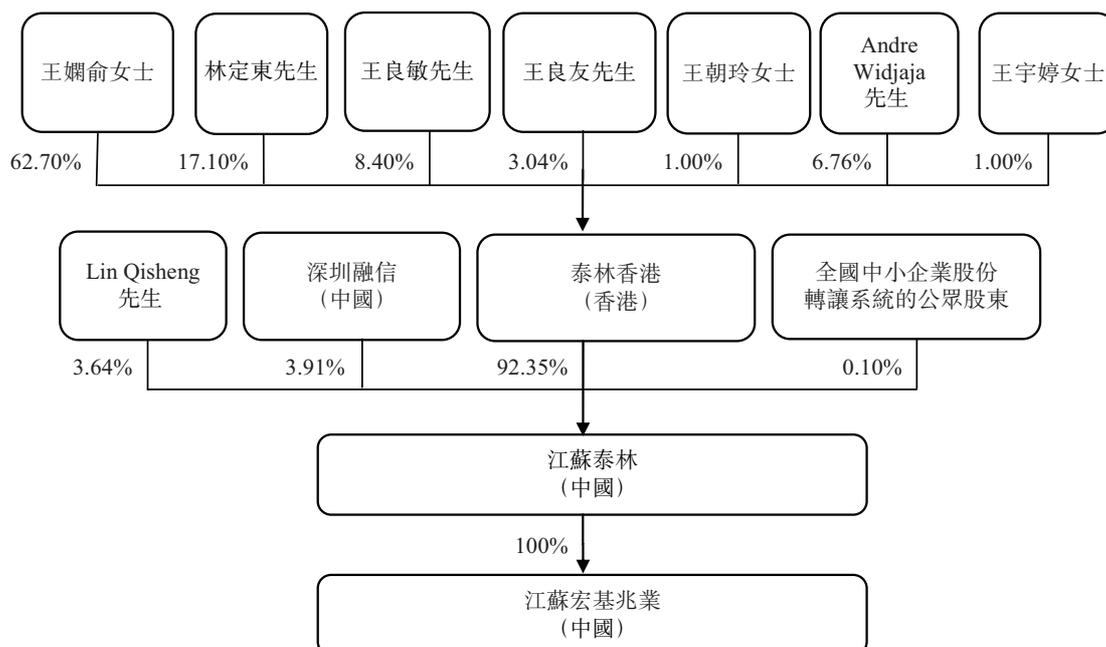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初，江蘇泰林的股東及董事議決建議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旨在讓江蘇泰林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活動，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競爭力。為籌備江蘇泰林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江蘇泰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更改其名稱，並以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3,000,000元（包括5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泰林香港及深圳融信分別擁有95.83%及4.17%。江蘇泰林的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江蘇泰林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Lin Qisheng先生，其後，其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轉讓，並記錄為江業泰林之儲備。

經計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僅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原因」一節所說明的原因，江蘇泰林的股東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為籌備[編纂]及精簡企業架構，江蘇泰林進行私有化，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下圖列示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之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境內重組

步驟一：深圳融信收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於江蘇泰林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深圳融信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元（每股人民幣6.00元）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收購江蘇泰林股本中的60,000股股份，佔江蘇泰林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10%。此代價乃參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各公眾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向深圳融信收購江蘇泰林股份的價格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悉數結付。

步驟二：江蘇泰林私營化及向深圳融信及Lin Qisheng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江蘇泰林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江蘇泰林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a)江蘇泰林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規則；及(b)概無有關江蘇泰林早前上市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江蘇泰林透過購回及註銷江蘇泰林的繳足股本進行削減股本，惟以深圳融信及Lin Qisheng先生所持有江蘇泰林每股人民幣6.00元的股份為限。江蘇泰林分別向深圳融信及Lin Qisheng先生購回合共2,208,333股及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人民幣6.00元的價格計算，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49,998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股份購回」）。江蘇泰林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為深圳融信及Lin Qisheng先生須就[編纂]通過中國法律程序，使其有權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份，故其均無意參與[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泰林完成由股份公司轉為私人有限企業，並改名為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於完成私營化及股本削減後，泰林香港成為江蘇泰林的唯一直接股東，其註冊及實繳資本削減至人民幣50,791,667元，而江蘇泰林的企業性質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三：泰林香港的股份拆細及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將泰林香港股份拆細至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泰林香港已發行及配發共9,900,0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其中7,900,2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831,6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300,96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99,000股普通股、99,0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及669,24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王嫻俞女士、王良敏先生的兒子及遵照其指示的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Andre Widjaja先生的胞姊／妹及遵照其指示的Grace Widjaja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由於林定東先生退休且無意繼續本集團的業務，彼將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轉讓予王嫻俞女士。代價由各方經參考江蘇泰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協定。此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進行，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股份銷售的購買代價已由王嫻俞女士悉數結付並由林定東先生收取。林定東先生於本集團退任時為61歲。董事確認，林定東先生與泰林香港的其他股東概無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或此股份轉讓有任何違規行為或爭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王良敏先生將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以代價8,400港元轉讓予王朝鴻先生。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Andre Widjaja先生將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Grace Widjaja女士。此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向王朝鴻先生及Grace Widjaja女士的股份轉讓以彼等各自的家族安排作出。

於有關泰林香港股份轉讓後，泰林香港分別由王嫻俞女士、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王朝鴻先生及Grace Widjaja女士擁有79.80%、3.04%、1.00%、1.00%、8.40%及6.76%權益。

步驟四：江蘇宏基兆業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江蘇宏基兆業有限公司（「江蘇宏基兆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江蘇宏基兆業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江蘇泰林持有100%權益。

由於江蘇宏基兆業自其註冊成立後概無經營業務，並無意於未來進行任何營運，江蘇宏基兆業獲啟東市監局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境外重組

步驟一：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獲繳足配發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名獨立初始認購人以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Apax Investment，本公司則進一步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代價向Apax Investment、Glorycore Investment、Megacore Investment、Vako Investment、Super Universe及Blue Coral Resources(統稱「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分別7,979股、840股、304股、100股、100股及676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Apax Investment、Glorycore Investment、Megacore Investment、Vako Investment、Super Universe及Blue Coral Resources分別擁有79.80%、8.40%、3.04%、1.00%、1.00%及6.76%。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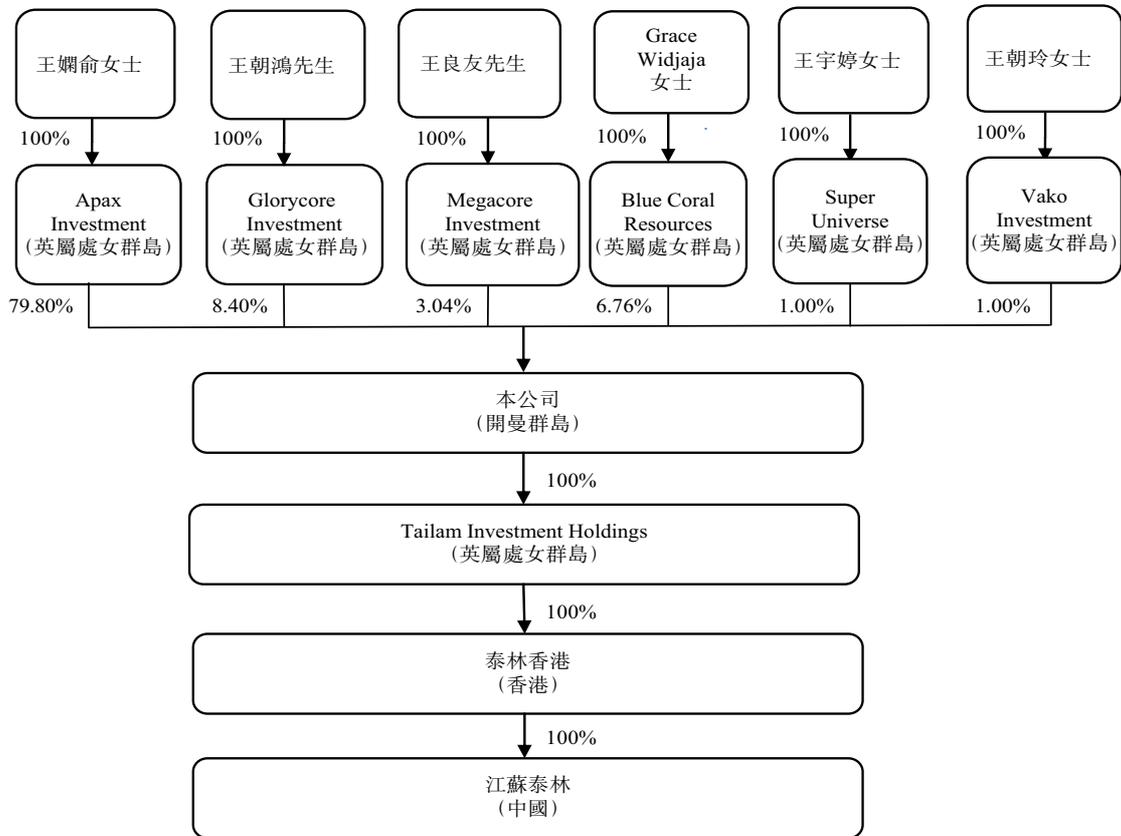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繳足配發予本公司(為初始認購人)。

步驟二：收購泰林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王嫻俞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統稱「泰林香港現任股東」)、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及泰林香港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以代價為199,900港元向泰林香港現任股東收購全部泰林香港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代價由本公司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19,990,000股股份結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但於[編纂]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及王嫻俞女士（「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編纂]前投資者認購1,4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9,500,000港元（「代價」）。轉讓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中主要條款之簡單概要：

投資者名稱	：	肇堅有限公司
擔保人名稱	：	王嫻俞女士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認購股份數目	：	1,4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代價 : 19,500,000港元
-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按公平商業磋商，並經考慮(i)由擔保人授出的認沽期權（詳情概述如下）；(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業務潛力及前景。
- 認沽期權 : 由擔保人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期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於[編纂]未有進行之情況下，向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以認沽期權價出售認購股份。
- 認沽期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i)[編纂]日期；(ii)到期日後第三週年（定義見下文）；及(iii)出於[編纂]前投資者以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認購股份當日。
- 「到期日」指自完成起計一年屆滿當日，或由[編纂]前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 認沽期權價 : 代價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認購股份轉讓予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以及該認沽期權價已悉數結付當日按年利率8.0%計算之利息。
- 每股投資成本 : 約(a)13.90港元（並無計及[編纂]）；及(b)每股[編纂]港元（經計及[編纂]）
- [編纂]折讓（附註1） : 折讓約[編纂]（採用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用途 : [編纂]前投資[編纂]為19,5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有關[編纂]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編纂]前投資[編纂]約[84.3]%。
- [編纂]前投資的裨益 :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得益，當中計及(i)有關投資肯定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尤其是[編纂]前投資者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有關投資為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境外付款提供中國境外現金。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產生，本集團須完成若干甚或耗時的程序，例如獲取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匯款服務的相關中國銀行的認證，以及按照交易類別就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制度匯款自有關機關獲得事先批准。
- 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1,4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編纂]前投資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54%)
- 股份數目及於[編纂]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 [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
- 禁售期承諾 : 根據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間概無同意任何禁售期安排。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投資成本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2. 假設[編纂]及[編纂]完成(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上述條款外，[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下列特別權利，其將於上市後全部終止：

信息權： [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代表以及顧問獲准在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營運的干擾的情況下，可於營業時間檢查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須促使按季度基準及到期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倘[編纂]尚未於到期日前落實）向[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代表以及顧問送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編纂]往來的信函、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文件。第一季度期間將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

少數股東同意： 除非(1)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事先同意；(2)根據重組規定；或(3)透過以不低於[編纂]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發行[編纂]、出售現有股份或發行可轉換成股份或貸款資本的證券進行的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不包括就[編纂]向公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在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的情況下，於緊隨該等集資活動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維持於6.54%的前題下，本公司承諾：

- (a) 不會變更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本向任何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權，且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可轉換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的證券；
- (b) 不會變更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條文將不得阻礙本公司為達至[編纂]目的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修訂大綱及細則；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不會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行政管理的決議案，任何股東亦不得提呈或促使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行政管理的任何呈請；
- (d) 本公司不得同意：
 - (i) 收購任何公司、商號、組織或實體的權益，或不得或允許直接或間接出售、攤薄或減少其於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商號、組織或實體的權益；及
 - (ii) 出售其全部或重大部份的業務、事務或資產；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作出與上文(a)至(d)段所述任何行為或事件相近或對其有任何重大類似影響的行為或事件。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肇堅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肇堅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而Lucky Famous Limited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智易控股」，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易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根據智易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智易控股集團主要集中於(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及(ii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而[編纂]前投資者為一間證券投資公司。智易控股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靖淳先生為一名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業務投資的商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一直於從事創投業務的公司飛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為蕪湖啟晨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蕪湖啟晨」）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全資附屬公司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易寶系統」）擔任行政總裁。蕪湖啟晨及易寶系統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黃靖淳先生自公開市場收購智易控股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為智易控股的控股股東。

王嫻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透過相熟人士認識智易控股，此後，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與智易控股的代表物色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原因為本公司一直按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財務利益的條款積極地於市場尋找被動投資者，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提供額外資金。除[編纂]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外，[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協議或安排，而[編纂]前投資者與其股東並無與控股股東就進一步出售或收購股份進行任何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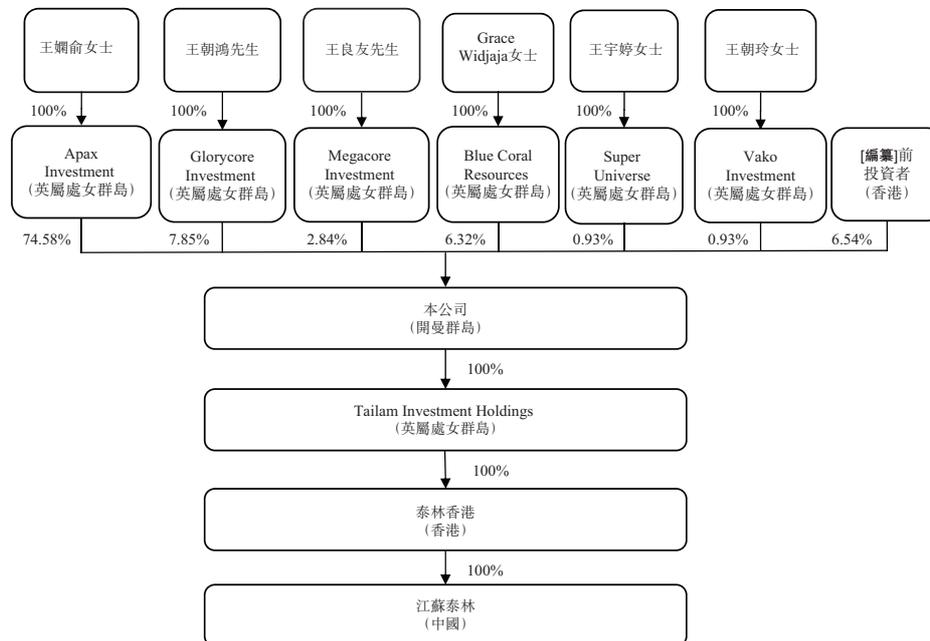
經計及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的近期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智易控股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發展潛力，而[編纂]前投資代表著寶貴的投資機會。[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支付的代價為由智易控股集團內部資源資助。

除[編纂]前投資外，就董事所深知，黃靖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由[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由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釐定；及(ii)於完成及[編纂]日期之間已有至少120日，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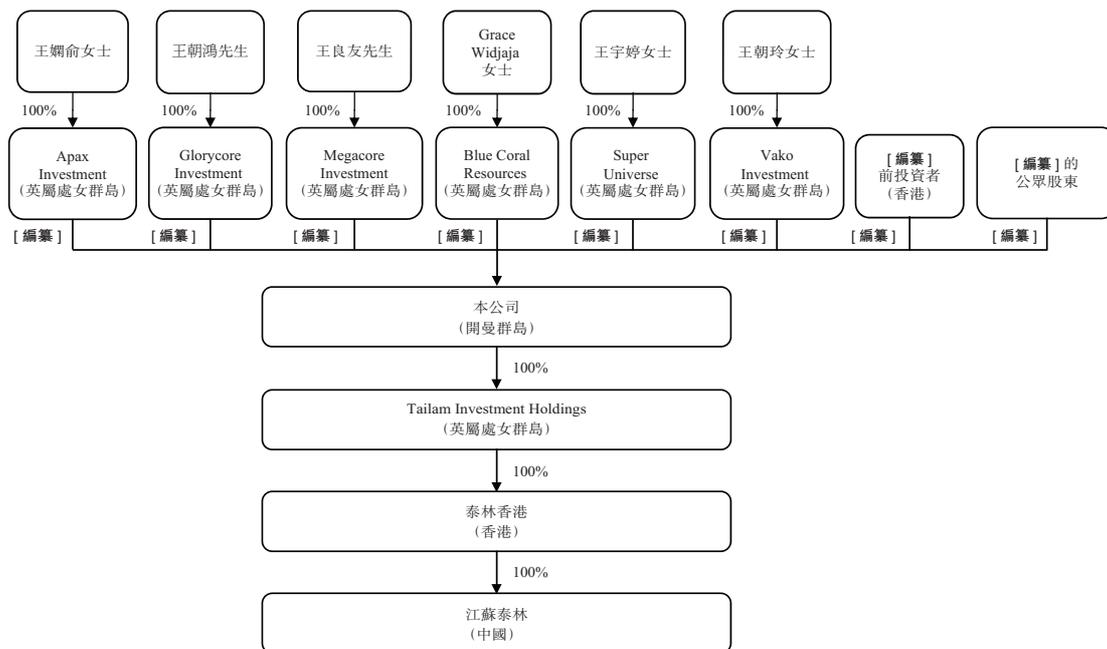
貸款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泰林香港與王嫻俞女士訂立貸款豁免契據（「貸款豁免契據」），據此，倘[編纂]作實，王嫻俞女士同意豁免泰林香港結欠及應付彼的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50,168,000元（「貸款豁免」）。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將透過用於向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份而將其撥充[編纂]。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經磋商[編纂]前估值及[編纂]估值

基於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當日，(i)江蘇泰林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每股人民幣6.00元；及(ii)當時江蘇泰林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5,000,000股，江蘇泰林於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383,700,000港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的商業磋商估值約298,200,000港元（「經磋商[編纂]前估值」）進行[編纂]前投資。

董事會已採納本集團[編纂]後的[編纂]估值為約[編纂]港元至約[編纂]港元（「[編纂]估值」），其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及經磋商[編纂]前估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與[編纂]估值的差異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乃[編纂]估值的隱含折讓約[編纂]至[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編纂]而言，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時，可評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全年財務業績；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而言，於江蘇泰林股份最後交易時，僅可查閱二零一七年的全年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撇除[編纂]開支後）分別上升約52.1%及43.0%至約人民幣454,2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 (ii)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相反，聯交所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
- (iii)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的市場。相反，聯交所採取持續的競價機制，其促進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使得難以(a)識別及確立本公司的公平值，以反映其與競爭對手的分別；(b)公開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iv)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
- (v) 本集團為達致未來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目標增長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磋商[編纂]前估值與[編纂]估值的差異

經磋商[編纂]前估值乃[編纂]估值的隱含折讓約[編纂]至[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b) 本集團為達致未來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目標增長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 (c)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本公司識別出15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的公司（「樣本香港上市公司」）曾進行[編纂]前投資，董事注意到，經磋商[編纂]前估值的隱含折讓（即約[編纂]至[編纂]）處於範圍內，並低於樣本香港上市公司的平均折讓率約50.7%。因此，董事認為，經磋商[編纂]前估值的隱含折讓並非不合理；
- (d)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本公司股份並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聯交所[編纂]，故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已應用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合理折讓；
- (e)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股份能否於聯交所成功[編纂]存在不確定性；及
- (f) [編纂]前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其影響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折讓接受程度。

遵守中國法律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其或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海外上市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本公司為一間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蘇泰林由兩名香港居民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江蘇泰林於股份購回後重新轉為外資獨商企業前，自深圳融信投資於江蘇泰林後，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重組－境內重組－步驟一：深圳融信收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於江蘇泰林的全部權益」及「一境內重組－步驟二：江蘇泰林私營化及向深圳融信及Lin Qisheng購回股份」。因此，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收購泰林香港並不構成10號文項下的股權或資產合併，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包括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私營化及股份購回以及江蘇宏基兆業撤銷註冊)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概無泰林香港現有股東為中國個人，因此根據37號文，毋須就泰林香港現有股東向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轉讓泰林香港全部已發行或繳足股本(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前由泰林香港現有股東實益擁有)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